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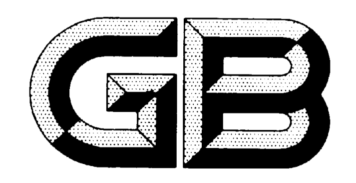
EDICT OF GOVERNMENT

GB 11671 (2011) (Chinese): Hygienic standard for canned fruits and vegetables



BLANK PAGE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671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罐头食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-xx-xx 发布 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整合修订了 GB 11671-2003《果、蔬罐头卫生标准》、GB 7098-2003《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》、GB 13100-2005《肉类罐头卫生标准》以及 GB 14939-2005《鱼类罐头卫生标准 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1671-2003、GB 7098-2003、GB 13100-2005 及 GB 14939-2005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适用范围；

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修改了感官检验方法；

——修改了污染物指标；

——为强调对食品原料的安全要求，取消了罐头食品中农药残留指标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罐头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罐头食品，不适用于婴幼儿罐装配方食品及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罐头食品

以水果、蔬菜、食用菌、畜禽肉、水产动物等为原料，经加工处理、装罐、密封、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。

2.2 胖听

由于罐头内微生物活动或化学作用产生气体，形成正压，使一端或两端外凸的现象。

2.3 商业无菌

罐头食品经过适度的杀菌后，不含有致病性微生物，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的状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——容器密封完好，无泄漏、无胖听。容器外表无锈蚀，内壁涂料无脱落；

——内容物具有该品种罐头食品应有的色泽、气味、滋味、组织和形态。

按GB/T 10786的方法检验。

3.3 污染物限量

3.3.1 锡

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罐头食品应符合GB 2762中食品（饮料类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）的规定。

3.3.2 铅

水果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水果制品的规定。

蔬菜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蔬菜制品的规定。

食用菌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水产品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水产制品（海蜇制品除外）的规定。

肉类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肉制品的规定。

八宝粥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“麦片、面筋、八宝粥罐头、带馅（料）面米制品”的规定。

其他罐头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3.3.3 镉

肉类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肉制品的规定。

凤尾鱼、旗鱼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凤尾鱼、旗鱼罐头的规定；其他鱼类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鱼类罐头（凤尾鱼、旗鱼罐头除外）的规定。

3.3.4 汞

食用菌罐头中的总汞应符合GB 2762中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肉食性鱼类罐头中的甲基汞应符合GB 2762中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的规定；其他鱼类罐头中的甲基汞应符合水产动物及其制品（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）的规定。

3.3.5 砷

食用菌罐头中的总砷应符合GB 2762中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肉类罐头中的总砷应符合GB 2762中肉及肉制品的规定。

鱼类罐头中的无机砷应符合GB 2762中鱼类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其他水产品罐头中的无机砷应符合GB 2762中水产动物及其制品（鱼类及其制品除外）的规定。

3.3.6 苯并[a]芘

熏、烧、烤肉类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熏、烧、烤肉类的规定。

熏、烧、烤水产品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熏、烤水产品的规定。

3.3.7 多氯联苯

水产品罐头应符合GB 2762中水产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3.3.8 其他

组胺和米酵菌酸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污染物指标

项　目		指　标	检验方法
铅（Pb）（mg/kg）			GB 5009.12
其他罐头	≤	1.0	
组胺[a]（mg/100g）	≤	100	GB/T 5009.208
米酵菌酸[b]（mg/kg）	≤	0.25	GB/T 5009.189

[a] 仅适用于鲐鱼、鲹鱼、沙丁鱼罐头。

[b] 仅适用于银耳罐头。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苹果、山楂罐头中的展青霉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，按GB/T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番茄酱罐头霉菌计数（％视野）≤50，按GB 478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